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19] 33 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潞州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市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促进节约用水推进阶梯式水价改革调整自来水价格的请示》（长水司字[2018] 8 号）收悉。我委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和原省物价局、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晋价商字[2014] 301 号）精神，按照政府定价程序规定，经组织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报市政府同意，现对长治市的自来水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我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销售价格分类和范围

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用水价格。居民用水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其中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执行范围是经省发改委(含原省物价局)文件明确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服务机构用水、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的用水价格。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包括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等价格。

(三)特种用水价格。特种用水价格包括高档洗浴、洗车行业用水价格。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

1、对已完成“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工程改造,具备“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每户每年144立方米(含144立方米)以下,执行水价标准2.80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每户每年144立方米至240立方米(含240立方米)以下,执行水价标准4.20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执行水价标准8.40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式水量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以户为计价单位,每户基本水量按4人计算。对单户超过4人的居民用水户,携带户口簿或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暂住证到市供水总公司营业厅申请办理增加基础用水量手续,未申请用户按以上

规定阶梯水量水价执行。每增加 1 人,对应每月增加 3 立方米一级水量基数和 5 立方米二级水量基数,即:每年增加 36 立方米一级水量基数、60 立方米二级水量基数。

2、尚不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用水价格为 2.80 元 / 立方米。

3、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按一、二级水量的平均价格 3.50 元 / 立方米标准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4.50 元 / 立方米。

(三)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用水价格为 30 元 / 立方米。

(四)其他用水

1、对低收入群体每人每年 36 立方米用水量范围内用水价格为 2.30 元 / 立方米,超出部分按普通居民阶梯水价执行。

2、沿线村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10 元 / 立方米。

3、供潞城区自来水公司价格执行 1.60 元 / 立方米,调整后的结算价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执行。

三、建立城市水价动态调整机制

为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以价格杠杆力促水资源节约,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循序渐进的水价调整机制,自来水销售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 3 年作为一个调价周期,调价幅度一般不超过 20%。

四、相关要求

(一)以上各类水价均为用户终端价格,供水企业在执行

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严格征收标准,各类用水价格一律不得擅自调整。

(二)为推进我市“阶梯式”计量水价全面实施,供水企业要积极进行户表改造,供水企业应当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实行分装水表计量。用水单位和个人拒不分装水表的,按其中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对确实无法分表计量的用户,应依据实际情况,经供用水双方按实际各类用水量比例签订用水比例协议。

(三)市供水总公司要做好调价后的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原长治市物价局《关于推进“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适当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长价管字[2009]125号)和《关于对长治市城市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实行同价的通知》(长价管字[2012]158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3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潞州区发改局,潞城区发改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3日印发
